

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01 号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4 月 14 日，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002473）（以下简称“圣莱达”）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，根据上述公告，因圣莱达存在涉嫌虚增净利润等事实，中国证监会拟对圣莱达实际控制人覃辉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。根据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成都润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润运”）100% 股权。成都润运的控股股东为星美圣典，实际控制人为覃辉，且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以下事项并在 4 月 17 日前做出书面说明及补充披露：

1、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标的的实际控制人覃辉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事项，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。

2、请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说明本次重组标的的实际控制人覃辉如最终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是否将对本次重组上市事项产生实质性障碍，是否将导致重组终止。请你公司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

意见。

3、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4月16日